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